

东海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协调办〔2024〕3号

关于印发《东海县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东海县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海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东海县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4〕73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要素重组、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推行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线上“一表采集、全程网办”，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为全县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等许可（服

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服务,实现业务、集成办理、数据实时共享、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模式。

(二)办理方式。**线上“一网通办”**。依托东海县政务服务网、“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模块,通过经营主体“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我要变更”申请受理,申请人在申请企业变更登记时,可自主勾选同步办理变更的许可(服务)事项,采取“一表采集、智能引导、系统流转”的方式集成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一窗受理、数据共享、联动办理”一站式集成服务。**诉求“一线应答”**。在东海12345 热线百科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主题信息集,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12345 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主题信息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 12345“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 12345 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 12345 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三)工作进度。5 月份,制定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标准和业务流程;6 月底前,完成部门业务对接、系统适应性改造,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正式运行,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指导下,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全省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整合企业信息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等 6 项许可（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 1）、一张信息共享采集表格（附件 2），申请人按照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填报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图（附件 3），强化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公积金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等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对企业信息变更关联的许可（服务）事项提供统一受理、集成办理服务，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鼓励进一步探索拓展联办事项，增加探索其他部门的许可（服务）事项纳入信息变更“一站式”服务。

（三）完善功能模块。充分依托政务服务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流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打通审批业务系统，实现线上收件、后台流转、进度查询等功能，以更优化的业务流程、更畅通的数据共享、更便捷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改造业务系统。各相关部门根据企业信息变更“一件

事”受理功能模块的建设需求，对本部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好差评系统、办件库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打通系统数据通道，实现变更信息自动获取、办件任务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为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网上办提供技术支撑。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抓好工作落实，县数据局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公积金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的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细化工作分工。企业登记注册部门通过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做好变更备案数据的推送、流转和接收工作，做好办件结果的总反馈；公安部门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刻章网点完成印章刻制，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公积金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税务部门负责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经营主体变更信息，完成经营主体税控设备变更发

行，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人民银行东海县分行**指导商业银行完成基本账户变更预约，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多渠道加大宣传，提高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的知晓度。通过发送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跟踪分析等方式，收集了解企业群众对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经验，推动服务模式的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2、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
3、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
4、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指南

附件 1

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 获取方式 | 时限 |
|--|---------|-------------|
| 企业变更登记 | | |
|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提交 | 1个 工作日 |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或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交 | |
|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提交 | |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提交 | |
|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提交 | |
| 6、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 提交 | |
| 公章刻制 | |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0.5个 工作日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4、公章刻制委托书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0.5个 工作日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 获取方式 | 时限 |
|----------------------|---------|----|
|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 |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 |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基本账户变更预约 | |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 4、单位账户信息 | 数据或部门共享 | |

注：1、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

2、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 2

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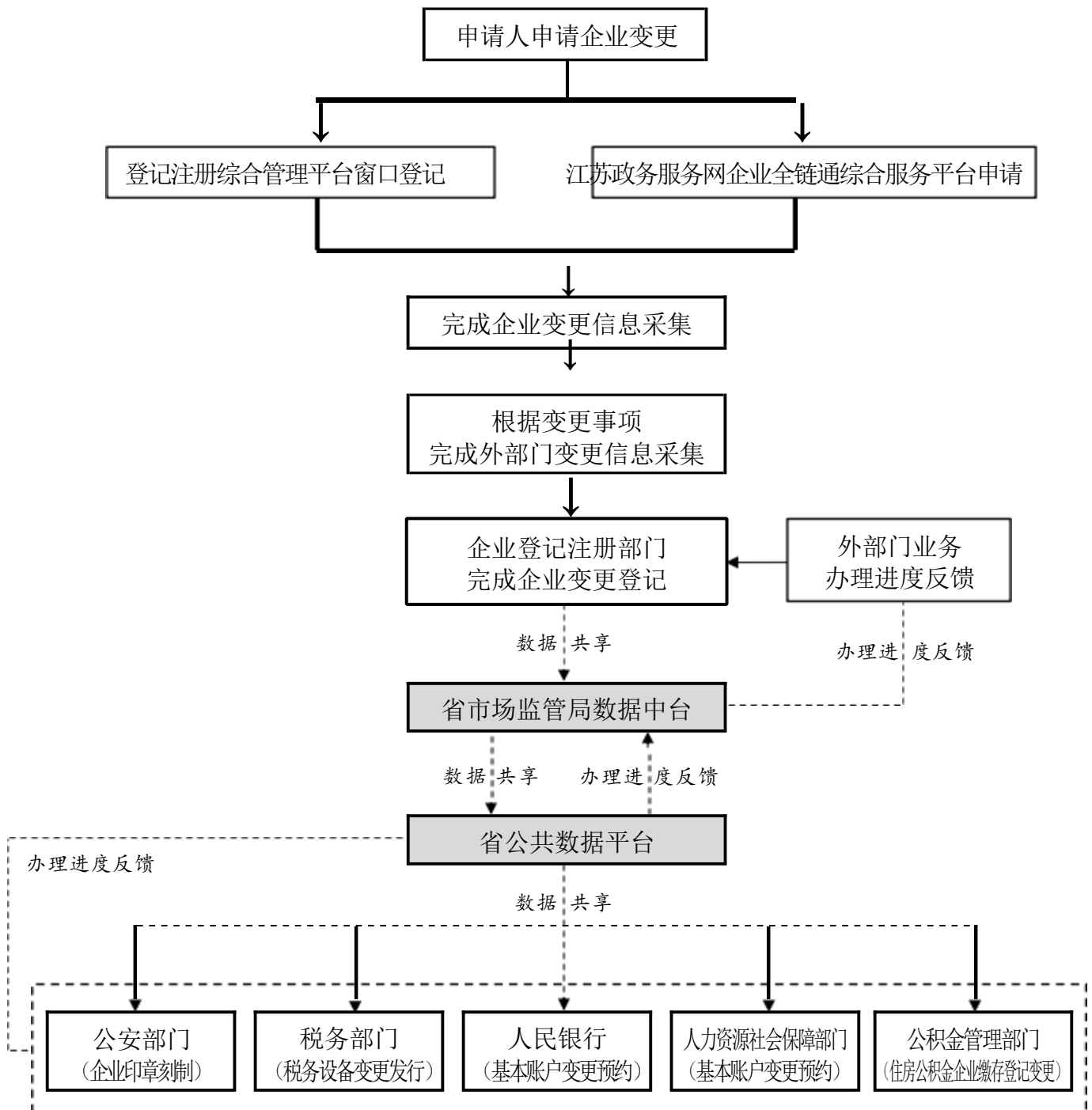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变更（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 印章刻制信息采集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信息采集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公司类型 | | |
| 经营范围 | | |
| 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 | | |
| 备案事项 | 经营期限 联络员 | |
|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信息采集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公司类型 | | |
| 备案事项 | 联络员 | |
|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信息采集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注册资本 | | |
| 公司类型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股东 | | |
| 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 | | |
| 备案事项 |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 |
| 基本账户变更预约信息采集 | | |
| 开户银行行别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注册资本 | | |
| 公司类型 | | |
| 经营范围 | | |
| 股东 | | |
| 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 | | |
| 备案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认缴出资数额 联络员 | |

附件 3

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4

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二、适用市场主体类型

公司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三、涉及许可（服务）事项

- 1、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
- 2、公章刻制（公安部门）
- 3、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人社部门）
- 4、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公积金管理部门）
- 5、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税务部门）
- 6、基本账户变更预约（人民银行东海县分行）

四、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

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6、《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7、《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9、《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10、《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11、《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用章单位需要重刻公章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信息，并应当将原公章带至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由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填写《公章销毁备案卡》并对原公章拓印印模；（二）当场销毁用章单位原公章，并由用章单位经办人在《公章销毁备案卡》上签字确认；（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将《公章销毁备案卡》扫描上传至江苏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五、办理机构

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综合窗口

六、提交材料清单

见《东海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七、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中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报模块通过经营主体“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我要变更”申报。

线下办理。请至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专窗办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